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3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42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永富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宗貝